

收文編號：1060010593

議案編號：1061222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1418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8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71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代)說明，另請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王榮璋等 17 人 提案要旨：

(一)、我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三)、現行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已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歧視。

(四)、地政士之業務為申請土地登記、測量、稅務、公證、認證、法規規定之提存、擬不動產契約等，為接受房地產權利人及義務人委託，代辦申請土地登記移轉之業務。身心狀況違常之文義影射過於廣泛，且無法證明精神障礙致其無法執行職務，以其作為限制執業的消極條件，實屬違反平等權與比例原則。

(五)、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最遲應於五年內（108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106 年）完成修訂。爰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有關委員提議修正第 11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或撤銷開業執照之規定。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意旨，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尚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情事來認定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如地政士身心狀況已達不能執行業務情形，經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仍可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規範，委員提案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本部敬表同意。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委員提案意旨，咸表同意。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推動原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目前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年，本著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加以檢討修正。另外，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然存在，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宜一併進行修正。請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針對實價登錄相關法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王 榮 璋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u>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四款</u>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p>委員提案：</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地政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p> <p>二、若地政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二款規定。</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改列為第二</p>

			款，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為第三款。 。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